

附件：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强制事项合规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承办机构
1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	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二款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本)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物品。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封闭和隔离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物品。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物品。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		封存 有 证 据 证 明 可 能 被 艾 滋 病 病 毒 污 染 的 物 品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2006年公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 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的物品。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的物品。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妥善保管封存物品。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强制措施内容、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2. 决定责任：经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监督检查事项合规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承办机构
1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		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由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办事机构，设在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二）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和各项卫生检查评比并制定检查评比标准、办法；负责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的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除害灭病工作；组织实施对卫生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的考核、命名、表彰。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旗县级以上的爱卫会要对本地区所有单位、个人遵守执行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情况及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		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 情况督导 检查	行政监 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和不合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 病预防控 制中心
---	--	----------------------------	-------------	---	------------------------	-------------------------	--	--	---------------------

5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0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		对消毒工 作监督检 查	行政监 督检查	1.【部门规章】《消毒管 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 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 权：（一）对有关机构、场 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 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 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 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 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 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 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 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 务→进行检 查→告知检 查结果→事 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 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 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 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 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 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 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 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 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 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	--	-------------------	------------	--	------------------------	---	--	--	-------------------------

7		对计划免疫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2016年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		产前诊断 技术监督 检查	行政监 督检查	1.【部门规章】《产前诊 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 部令33号 2002年） 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 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 务→进行检 查→告知检 查结果→事 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 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 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 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 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10		避孕药具 市场监督 检查	行政监 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 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各级 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 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避孕药具 供应、发放的监督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 市场进行监督。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 务→进行检 查→告知检 查结果→事 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 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 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 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 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 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11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2001年）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及防治效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地方病病(疫)情及有关卫生学监测；参与地方病防治有关工程的设计、水源选择、工程验收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		对性病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性病疫情传播扩散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 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2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气功技能合格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予以收回；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索取有关资料，血站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卫生行政部门对血站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令)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第十五条 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严禁私自采精。 医疗机构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精子库采集精子后，应当进行检验和筛查。精子冷冻6个月后，经过复检合格，方可向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并向医疗机构提交检验结果。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严禁精子库向医疗机构提供新鲜精子。 严禁精子库向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 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 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 抢救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 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 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 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 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公布检查结果, 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 调查取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2016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9		对医疗广告的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修订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和对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016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		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2号 2005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反映用人单位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如实、具体提供反映有关劳动保护的材 料；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事项，予以批准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不予取缔的； （三）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07年）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第四十六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一）被责令暂停执业；（二）考核不合格离岗培训期间；（三）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四）不按照规定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0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 （三）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		对蒙药材 中药材和 蒙药中药 医院制剂 质量的监 督检查	行政监 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2010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蒙医药中医药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蒙药材中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42		对医师外 出会诊的 监督检查	行政监 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43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以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监督、监测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4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5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 监督管理	行政监 督检查	1.【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 查→告知检 查结果→事 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和对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2004年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其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登记和许可证明文件的校验；（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工作；（五）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七）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涉及人群的计划生育科学技术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进行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7		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006年）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生效后，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8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和行政监察工作机构负责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监督，对违反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统计调查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统计和行政监察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调查监督举报制度，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进行核实，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统计调查中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二）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三）擅自改变已批准的调查内容进行调查的； （四）给未获批准的统计调查提供经费支持，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滥批统计调查，造成统计调查秩序混乱的； （六）在统计调查中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擅自公布统计报表数据或专项统计调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为国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统计调查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9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3号 2006年） 第三条 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的； （二）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理的； （三）未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组织、领导、保障职责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其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0		对交通卫生检疫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4号发布）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2009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部门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事项合规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承办机构
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对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淘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淘汰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淘汰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3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		对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		对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条 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7		对药师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8		对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9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0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1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2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3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7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5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1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5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6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8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69		对个体或 私营医疗 保健机构 瞒报、缓 报、谎报 传染病疫 情或突发 性公共卫 生事件； 对造成突 发性公共 卫生事件 和传染病 传播流行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70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2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3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and 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发现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发现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0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3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84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5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6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7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8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89		对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0		对于血站未按有关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未按有关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1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2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3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4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5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6		对于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7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8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99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0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1		对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2		对医疗机构具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104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5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8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09		对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0		对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1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2		对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3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4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5		对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反法规 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反法规 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违法 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 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 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 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1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8		对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19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0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1		对医疗机构具有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2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3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4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5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6		对借医疗 气功之名 损害公民 身心健康 、宣扬迷 信、骗人 敛财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 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 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 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 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 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27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8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39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0		对医师资格考生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资格考生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1		对医师资格考生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资格考生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2		对医师资格考生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资格考生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3		对医师资格考试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资格考试严重舞弊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4		对医师资格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资格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49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0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1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2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3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4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 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 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 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 （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55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6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7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59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1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2		对个体行 医人员在 执行职务 时，不报 、漏报、 迟报传染 病疫情的 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 令第17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个体行 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 、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 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 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 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63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4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5		对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三十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第十七条 下列场所的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并设明显的禁烟标志：（一）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二）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四）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6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7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8		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69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自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170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依法 履行传染 病疫情报 告、通报 职责，或 者隐瞒、 谎报、缓 报传染病 疫情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 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 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 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 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 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 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 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爱国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 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 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7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2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发现传 染病疫情 时，未依 据职责及 时采取规 定的措施 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 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 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 定的措施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7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4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依法 履行传染 病监测职 责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17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7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8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7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2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3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4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5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6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7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8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1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2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条 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3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4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5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6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19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5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6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7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8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09	对餐具、 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 单位未按 规定用水，使用 洗涤剂、 消毒剂， 或者出厂 的餐具、 饮具未按 规定检验 合格并附 随消毒合 格证明， 或者未按 规定在独 立包装上 标注相关 内容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随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210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1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 第九十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1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6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27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28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29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0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1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37		对非法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非法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3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4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42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8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4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0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1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5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3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4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6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8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5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0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1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2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63		对在不符 合相应生 物安全要 求的实验 室从事病 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 活动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264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7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69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0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1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2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4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5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提出或者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8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7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条 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3		对从事计划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5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6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7		对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8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89		对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0		对医务人员具有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具有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1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2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3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4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2010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297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拒不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299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1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2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3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5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6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7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8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09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0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1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3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1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8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19		未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0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23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2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2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2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3.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3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34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5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6		对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7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8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39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0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 （三）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1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 （三）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2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2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44		对违反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4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48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 单位发现 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 预防接种 异常反 应，未依 照规定及 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 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34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1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2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3		对疾病预 防控机制 未依照 规定建立 并保存疫 苗购进、 储存、分 发、供应 记录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5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5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按 照使用计 划将第一 类疫苗分 发到下级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接种单 位、乡级 医疗卫生 机构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 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 批评,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 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 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 降级的处分: (一) 未按 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 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 构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 (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 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 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 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56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7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8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59		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0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1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2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2		对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3		对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4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一条：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5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一条：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6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7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6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69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70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0 0 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 0 0 元的，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71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2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6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7		对已被注 消的血 站，仍开 展采供血 活动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78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79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1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2	对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383	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84		对单采血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 的有关规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85	对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386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88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389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91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2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93	对单采血浆站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94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5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 的有关规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396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7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6号发布） 第十六条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申请延长保护期的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应当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由生产企业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申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398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399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 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 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 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 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 疗 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 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 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 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 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 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 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给予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01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02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03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04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05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06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07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08	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0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1		对违反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公布）第五十条 第一款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四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2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一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四条。】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二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14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 第三条 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五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41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16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17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18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2.【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项目。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1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1		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2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3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7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8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行政法规】（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 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 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 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 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43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3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 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 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临河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立案→调查 取证→审查 →告知→决 定→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 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 疾病 预防 控制 中心
-----	--	--	----------	--	------------------------	--	---	--	-----------------------------

44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41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44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